

关于优化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 提取政策的通知

威住〔2025〕13号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：

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，加大对缴存人住房消费支持力度，根据《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促消费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鲁建金〔2025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对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作进一步优化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宽购房提取范围。购买自住住房时，提取对象范围由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，放宽至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、双方父母、子女。

二、放宽购房首付款提取范围。购买自住住房时，首付款提取对象范围由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，放宽至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、双方父母、子女。同时，放宽异地购买自住住房首付款提取限制。

三、放宽加装电梯提取范围。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更新电梯，提取对象由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、双方父母，放宽至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、双方父母、子女，均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，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个人实际出资额。

四、新增提前部分偿还商业贷款提取。缴存人及配偶在办理

完毕提前部分偿还商业贷款业务后，一个自然年度内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，夫妻双方年度合计提取额度不超过本年度实际还款本息总额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办理购房提取、首付款提取、加装电梯提取的，房屋所有权人及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同一房产的同一提取事项，仅能提取一次。

（二）父母、子女一同申请办理的，除按原规定提供相关申请资料外，还需提供户口簿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等能够清晰证明亲属关系的有效材料。

（三）申请时，所有提取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均需无未结清贷款。所有提取人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（或首付款）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。执行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要求变化，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。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0 日